

《法院(遙距聆訊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旨在：

- (a) 就遙距聆訊的申請、運作及效力訂定條文；
- (b) 就公平處置遙距聆訊以及就公眾觀聽遙距聆訊訂定條文；
- (c) 為保障法律程序得以持正進行訂定罪行，以及訂定與禁止在法院處所內作出記錄一事相關的罪行；及
- (d)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，
以及政務司司長(“司長”)提出
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和新訂
條文

— 第1至74條及附表1
及2，以及擬議新訂
第41A、41B及42A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、附表及修正案(包括刪去第41及42條，以及擬議新訂第41A、41B及42A條)。

司長的修正案

“法律代表”及“參與者”的定義

第2條

- 修訂第2條中“法律代表”及“參與者”的定義，以清晰區別具有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士和其他有出庭發言權的人士；以及以更淺白的字眼表達“參與者”就某法律程序而言，包括在該程序中“根據任何條例或由法院發出的實務指示，有權參與該程序的個人”。

法院因應情況有重大改變而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

第8條

- 修訂第8條，以訂明法院若因應情況有重大改變而更改或撤銷遙距聆訊令時，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，以及須就其決定通知有關法律程序的各訴訟方。

取代“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”的提述

第10、15、19及21條

- 修訂第10、15、19及21條，以較常用於本港其他法例的“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”(for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)取代“就所有效力及目的而言”(for all effects and purposes)的提述。

“受保護時段”的定義

第26條

- 修訂第26(5)條有關“受保護時段”的定義，以清楚表明當中(a)(ii)及(b)(ii)段所指的“**休息的時間**”，並不包括押後法律程序於翌日或其他日子恢復聆訊的期間。

被告人出席與上訴有關的聆訊的權利

第41及42條，以及擬議新訂第41A、41B及42A條

- 刪去第41及42條，以保留現行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
第83U條及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484章)第36條有關被告人出席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及上訴的聆訊的權利的條文。
- 增補擬議新訂第41A、41B及42A條，以加入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83RA及83Y(2)(bb)條，以及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33(2A)、33(2B)及33(4)條，賦權法院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處理上訴許可申請，並作出相關修訂及指明過渡安排。

其他草擬行文、技術性或相應修訂

第2、6、23、24、26條及附表2

就該等條文作出草擬行文、技術性或相應修訂。

表決次序 :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(即第1、3至5、7、9、11至14、16至18、20、22、25、27至40、43至74條，以及附表1)納入條例草案
2. 司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2、6、8、10、15、19、21、23、24、26條及附表2，以及刪去第41及42條)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條文及附表2納入條例草案
4.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41A、41B及42A條

司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5年3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457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

2025年3月24日